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ENERGY CO., LTD.



二〇二三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保障了公司、员工与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行业概况

2023年海外通胀有所缓和，国内经济缓慢修复。随着油价中枢的同比下移以及全球需求端疲软，作为全球需求端代表美国的通胀压力有所缓和，这意味着大宗商品的估值压力有所缓解；同时，随着国内经济的缓慢修复，对原油及各类化工品的需求也逐步提升，石化板块全行业的盈利也逐步得以改善。

2023年，受海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游需求走弱，上半年伴随俄乌冲突影响边际减弱、美元持续加息等因素影响，原油、天然气价格快速下滑，丙烷价格跌幅明显，聚丙烯-丙烷价差显著扩大，下半年受中东地区冲突加剧、巴拿马运河严重干旱等影响，丙烷价格有所攀升，PDH 装置及聚丙烯价差再次缩窄。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运营的系统性优势，通过灵活调度船期、现货期货对冲等多种方式优化原料成本，通过工艺改进节约生产成本，通过扩大高端牌号销售量，在行业普遍面临亏损的背景下，实现盈利并且同比增长。

（二）主营经营指标及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27,123,098,303.36	29,198,998,605.42	-7.11%
利润总额	216,231,535.05	-5,625,766.09	39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16,687.55	42,373,253.04	25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98,170.90	19,713,553.37	5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407,367.35	-906,963,106.42	388.7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总资产	42,000,001,213.29	41,360,813,836.84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6,157,786.97	10,339,787,587.80	3.06%
股本 (万股)	1,576,127,767.00	1,576,127,767.00	

2、经营情况概述

(1) 宁波基地

宁波基地现有 2 套产能为 60 万吨/年的 PDH 装置、3 套产能为 40 万吨/年的 PP 装置、1 座 8000m³/h 能力的氢气充装站。

报告期内，宁波基地生产丙烯 115.31 万吨，计划完成率 101.7%；生产聚丙烯 131.63 万吨，计划完成率 109.1%。

报告期内，宁波基地对能耗、物耗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监控能耗、物耗异常数据，及时采取措施挖潜和降耗，总成本较 2022 年降低约 320 元/吨，卓见成效。量产无规、高抗冲等牌号，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各装置、各专业紧密配和，优化调整，宁波基地整体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创投用以来新高。

(2) 张家港基地

张家港基地现有 1 套产能为 60 万吨/年的 PDH 装置、1 套产能为 40 万吨/年的 PP 装置、1 座 1000Kg/12h 能力的加氢站。

报告期内，张家港基地生产丙烯 57.35 万吨，计划完成率 104%；生产聚丙烯 41.68 万吨，计划完成率 104%。

报告期内，张家港基地通过“一提三降”的工艺优化实现了日均产量提升，单耗、物耗、能耗同比下降。实现部分设备设施、辅料国产化，降低进口依赖。启动蒸汽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促进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3) 茂名基地

茂名基地现有 1 套产能为 60 万吨/年的 PDH 装置、1 套产能为 40 万吨/年的 PP 装置、1 套产能为 20 万吨/年的合成氨装置以及配套设施。

2023 年 9 月 PDH 装置和 PP 装置投入试生产，整体生产平稳，目前装置满负荷平稳运行。

2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于 2022 年底动工，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底装置建设完成，相关设

备及管道试压吹扫、转动设备单机试运完成。目前处于试生产准备阶段，即将进入试生产。

(4) 氢气销售

报告期内，氢气实现销售约 2.83 万吨，同比增长 16.95%，氢气销售增长有效缓解了 PDH-PP 价差收窄对业绩的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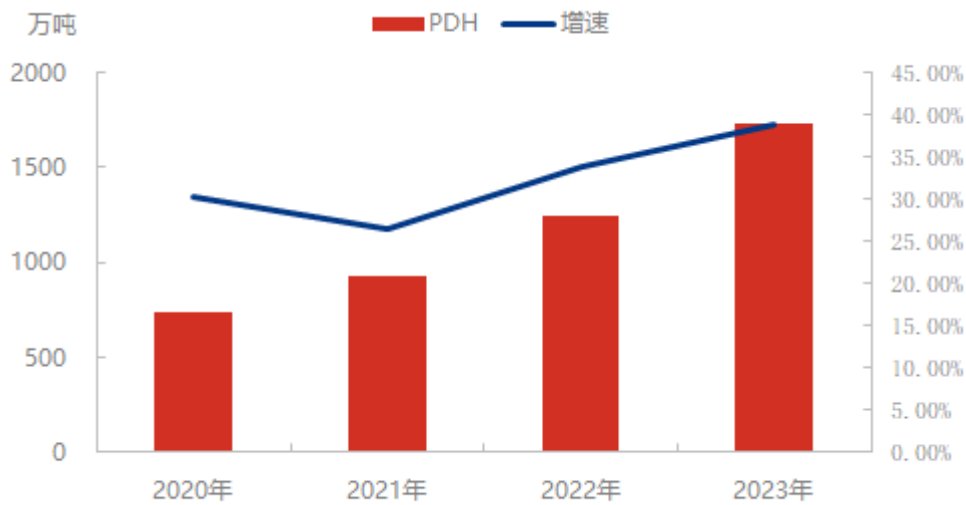
(三) 经营中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及其下游涉及能源、交通、纺织、建筑等国民经济中的支柱行业，与投资 and 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环境风险形成的原因具有复杂性和多重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国内外宏观环境调整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2、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近几年，丙烷脱氢装置产能扩张呈现上升趋势。由 2020 年的 737 万吨到 2023 年 PDH 总产能扩大到 1732 万吨，三年时间里，中国 PDH 产能增长近千万吨。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2023 年聚丙烯行业再次迎来投产高峰期。从目前的数据来看，PP 装置 2023 年总产能预计达到 4104 万吨，产能增速达到 20.92%（数据来源：天津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联盟）。

由于行业产能扩展迅速，但下游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持续疲软，增速放缓。PDH-PP 行业面临产能过剩风险，竞争加剧。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国内“双碳”战略的强势推进，未来几年我国聚烯烃产业将发生重大结构性变化。供给方面，全球基础石化产业由重石油向轻质资源过渡，煤制烯烃或受严

格控制，新原料、新技术、排放低已成为大趋势。

因此，公司积极谋划战略转型，向下游丙烯腈、碳纤维产业延伸，提高附加值与竞争力，并且与核电耦合，以实现成本领先优势、零碳发展优势。

3、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重点布局的碳纤维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项目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及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建设进度受国家政策、主管政府部门批复、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动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建设。并且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评估，及时调整项目计划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延误。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LPG 深加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进口 LPG，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国际市场需求、气候变化和地区冲突甚至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如对国际液化气价格走势判断失误，造成采购价格偏高，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 LPG 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库存管理与套期保值等手段平抑成本波动幅度。

二、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二十三次董事会与六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要求，会议决议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董事会召开了二十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

- (1) 《关于转让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3、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8、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陈文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子公司开展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1、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2、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3、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5、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7、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18、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9、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20、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21、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宁波百地年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23、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取消原战略委员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的内部审计、战略制定、ESG 治理、人才选拔及薪酬与考核等各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3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门工作与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对内部控制与审计结果等提出建议；听取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在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及时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中工国际积极推进ESG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在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工作职责，并相应完善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原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原控股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第五届与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中委员们讨论了公司2023年人才发展战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向董事会做出了推荐、提名与聘任的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公司管理层以及董事长的年终奖励方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做出年度绩效考评等。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二十三次董事会与六次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与附件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与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年度，各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等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合法有效，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或公司其它经营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已被采纳。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3-4-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5-3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8-2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1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宁波百地年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独立董事均按规范议事与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战略制定、人才选拔以及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4、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情况

2023年，各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外，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决议执行情况、管理与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电话与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持续的联络，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

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1) 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微信、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化工行业情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网络媒体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 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认真核查了公司（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相关的表决意见。

(3) 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高效沟通，及时把握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4) 各位独立董事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及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与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5、其他工作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与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